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侯美玲
電話：05-3620123*502
電子信箱：mlhou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新港鄉文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發字第10602472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在職進修調查表(0247288A00_ATTCH3.xlsx)

主旨：為規劃辦理107年度國中小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，請貴校
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12月6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60150437號函
辦理。

二、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，並持續落實本縣國中
小專長授課。本縣規劃107年度開設班別(每班以招收25名
至50名學員為原則)，說明如次：

(一)國中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：體育、童軍、家政
、表演藝術、特殊教育、資優教育、健康教育，計7類
科。

(二)國民小學教師加註領域專長學分班：英語及自然，計4
班次。

(三)有關國中科技領域進修(生活科技、資訊科技)，日前已
完成意願調查提報教育部，故免之。

三、為符合公費補助教師在職進修宗旨，請貴校務必盤點現有
師資結構、考量暑假期間校務推動需求，掌握實際可進修

嘉義縣新港鄉文昌國民小學



106/12/08

1060004180

名冊及後續追蹤修課教師實際授課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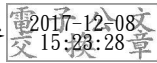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請於106年12月21日(星期四)12:00前，將調查表2檔案(填妥原excel檔、列印紙本經校內逐級核章後掃描成PDF檔)回傳本府承辦人侯美玲老師信箱mlhou@mail.cyhg.gov.tw。若貴校無進修意願者，免傳。

五、本案尚屬規劃前置作業，仍請貴屬預留進修時段、留意實際開課訊息及報名期程。

六、參與案內各進修班別者，循例均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保證金壹萬元予開課單位；若因故放棄進修，則依規定沒入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